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31	2021/6/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红派发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971,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31	2021/6/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6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期均同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电”)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85%股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同意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国际机电4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4,582.42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受让方青青城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鑫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国际机电4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给航鑫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国际机电45%股权。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航鑫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青城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邹海峰

2.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40%股权。

3.产权转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460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6.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

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人民币1380万元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支付的人民币1380万元将被扣除,首先用于支付乙方及应会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因自身原因(不包括标的企业或标的企业其他股东等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人民币1380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付款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受让方航鑫投资已将本次产权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给北交所,北交所向公司及受让方航鑫投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由北交所将交易价款支付给公司。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国际机电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生产、锻造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转让国际机电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提升研发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及后续实施的“国际机电10%股权协议转让交易”(具体详见《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公告》)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国际机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将本次出售股权所获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6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秀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3,360,000	25%	IPO前取得股份1,660,000股 转股方式取得1,400,000股

方秀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1,56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00,000股来源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方秀宝	2,940,000	2.1875%	2020/9/29~ 2021/1/17	16.32~17.07	2020年9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合计股数(股)	减持持续时间
方秀宝	不超过3,360,000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8,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	2020/9/29~2021/11/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8,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	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股东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拟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最终实际减持情况,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方秀宝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行情、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方秀宝先生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方秀宝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53,734股后的946,870,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73,435,158.00元。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公司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2,153,734股。为保证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53,734股后的946,870,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根据其持有限售股数量应缴纳所得税【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基金亦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222006	杭州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22220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02222002	杭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0222200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73,435,158.00元=946,870,316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除以0.4988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8865元/股=473,435,158.00元÷949,024,06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8865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姜宇,周航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45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28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9日,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并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75,1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2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在二级市场上市流通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441,609,000股。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因此公司预计不存在有效期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66,72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15450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3.6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0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无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